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6.21 法律字第 10000131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按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由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已終結，並非「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即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主 旨：有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處分確定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且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未逾 5 年而持有執行憑證之案件，應如何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院秘書長 100 年 5 月 13 日秘台申參字第 1001831626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查本條立法理由，係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因此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得繼續執行之前提，為案件於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仍繫屬於行政執行處者為限。

三、次按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由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已終結，並非「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即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縱移送機關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其 5 年執行期間，仍應自原先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5 年。換言之，執行（債權）憑證之取得，並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指自不得再開始執执行程序（本部 99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80051718 號函、本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8 月 1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4172 號函參照）。

四、依 貴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1 日秘台申參字第 10001024270 號函所示，本件裁罰案件於 90 年 9 月 11 日確定，於 97 年 4 月 17 日業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結案，揆諸上開說明，該債權憑證並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是以本件雖於 99 年 11 月 8 日再移送執行，因自原處分確定之日起，已逾 5 年之執行期間，自

不得再執行。

正 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